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三、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本单位主要职责：宣传和落实国家、省、市就业创业、人才引进政策，提供辖区公共就业服务；行使人事行政部门授予的部分行政工作职能；负责各类人才引进和招聘服务工作；为辖区失业人员提供招聘信息、就业指导、求职登记、职业介绍等全方位的公共就业服务；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资源信息，负责开发就业岗位和岗位信息管理，组织开展就业招聘会。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负责应届毕业生接收报到，个人积分招调工(干)代理，流动人才人事档案、人事关系托管以及集体户口管理。负责受理、审批、发放各类就业补贴、岗前技能培训补贴、广东省个人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开展劳动合同管理；发放大学习实习基地补贴、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区英才荟租房和生活补贴；办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登记备案工作；受理福田区人力公益活动资助补贴；受理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补贴等公益性服务工作。承办上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19年度部门决算的预算部门为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二、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7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4,565.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0.1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044.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54.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13.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871.16	本年支出合计	52	17,878.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2.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4.92
	27			55	
总计	28	17,893.45	总计	56	17,89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71.16	17,87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65.18	14,56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4,565.18	14,56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14,565.18	14,56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43	3,037.30	0.00	0.00	0.00	0.00	0.1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48.16	2,648.03	0.00	0.00	0.00	0.00	0.13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648.16	2,648.03	0.00	0.00	0.00	0.00	0.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54	29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72	3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82	18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00	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89.73	8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9.73	8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77	5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77	5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77	5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78	21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78	21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78	33.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78.54	2,126.95	15,751.5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65.18	0.00	14,565.18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4,565.18	0.00	14,565.18	0.00	0.00	0.0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14,565.18	0.00	14,565.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4.80	1,858.40	1,186.41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48.03	1,558.86	1,089.17	0.00	0.00	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648.03	1,558.86	1,089.1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54	299.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72	31.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82	180.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00	87.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97.23	0.00	97.23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7.23	0.00	97.2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77	54.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77	54.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77	54.7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78	213.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78	213.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78	33.7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7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4,565.18	14,565.1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044.80	3,044.8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54.77	54.7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13.78	213.7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871.04	本年支出合计	53	17,878.54	17,878.5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7.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0.44	10.44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7.94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17,888.98	总计	58	17,888.98	17,888.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17,878.54	2,126.95	15,751.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65.18	0.00	14,565.18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4,565.18	0.00	14,565.18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14,565.18	0.00	14,565.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4.80	1,858.40	1,186.4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48.03	1,558.86	1,089.17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648.03	1,558.86	1,089.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54	299.5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72	31.7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82	180.8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00	87.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97.23	0.00	97.2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7.23	0.00	97.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77	54.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77	54.7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77	54.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78	213.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78	213.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00	18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78	33.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6.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5.82	30201	办公费	12.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18.6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3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5.96	30205	水费	0.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01	30206	电费	28.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33	30207	邮电费	4.9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0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	30211	差旅费	0.0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1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9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9.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7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32.11	30229	福利费	2.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			
人员经费合计		1,980.65	公用经费合计					14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	0	3.9	0	3.9	1.2	1.65	0	1.65	0	1.6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应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决算总收入17,893.45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7,871.1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2.29万元；决算总支出17,893.45万元，包括：本年支出17,878.5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92万元。

与2018年决算数17,224.82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68.63万元，增幅3.9%。主要原因是市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和“福田英才荟”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配套补贴发放的经费支出增加。

与2019年预算数20,033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了2,139.55万元，降幅10.7%，主要原因是：1、因退休养老制度改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随之减少。2、根据市、区财政关于“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了相应的核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17,871.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871.04万元，约占100%。与2018年决算数17,192.36万元相比，本年收入增加678.8万元，增幅3.9%；与2019年预算数20,033万元相比，减少了2,161.84万元，降幅10.8%，主要原因同（一）所述。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7,878.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6.95万元，占比11.9%。项目支出15,751.58万元，占比88.1%。与2018年决算数17,192.6万元相比，本年支出增加685.94万元，增幅4.0%；与2019年预算数20,033万元相比，本年支出减少2,154.46元，降幅10.8%。主要原因同（一）所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17,888.9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871.04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7.94万元；财政拨款总支出17,888.9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878.54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44万元。

与2018年决算数17,220.48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均增加668.5万元，增幅3.9%，主要原因是市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和“福田英才荟”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配套补贴发放的经费支出增加。

与2019年预算数20,033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总收支分别减少2,144.02万元，降幅10.7%，主要原因同（一）所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7,878.54万元，包括基本支出2,126.95万元，项目支出15,751.58万元。与2018年决算数17,192.6万元相比，增加685.94万元，增幅4.0%。其中项目支出15,751.58万元，与2018年决算项目

支出 14,427.03 万元相比，增加 1,324.55 万元，增幅 9.2%，原因主要为市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资金和“福田英才荟”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配套补贴资金大幅度增加。

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 20,033 万元相比，减少 2154.46 万元，降幅 10.8%。主要原因同（一）所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6.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80.65 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公用经费 146.3 万元。与 2018 年决算数 2,765.57 万元相比，减少 638.62 万元，降幅 23.1%，主要因为工资福利政策和公用经费的变化。与 2019 年预算数 1,858.8 万元相比增加了 268.15 万元，增幅 14.4%，主要因为工资福利政策和公用经费的变化。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5.1 万元，减少了 3.45 万元，减少 67.6%；比 2018 年决算数 1.44 万元，增加 0.21 万元，增加 14.6%；增加的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增加。

1、2019 年因公出（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2019 年预算为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外事办和财政局统筹控制，

调配使用，因此本部门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2019年决算数为0万元，与2018年决算数0万元相持平。

2、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为1.65万元，均为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比2019年预算3.9万元，减少2.25万元，降低57.7%。比2018年决算数1.44万元，增加了0.21万元，增加14.6%。2018年、2019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年末保有量1辆。

3、2019年公务接待费决算为0万元，全年接待0批次、0人次。较2019年初预算1.2万元减少了1.2万元，与2018年决算数0万元相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全面开展2019年度“三本”预算绩效自评。其中，三级项目13个，共涉及财政资金15368.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6.0%。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结合重点履职和重大民生项目开展情况，组织对“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配套补贴”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对“市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和“就业专项资金”进行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共计3个项目涉

及财政资金 1428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配套补贴等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详见附件 2。

2. 2019 年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配套补贴项目”等 1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详见附件 1。

（1）市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900 万元，执行数 7779.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根据市人社局《深圳市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工作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5】13 号、《深圳市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工作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6】20 号和《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规定，向符合我市人才安居办法及相关政策条件的新引进人才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在发放人才补贴人数、补贴金额、发放时效性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效果目标均有效达成。

（2）区人才租房配套补贴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200 万元，执行数 60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根据《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福发〔2016〕1 号）规定“辖区企业（指福田区注册及纳税）

新引进并在福田区缴纳社保的全日制硕士以上学历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含引进的归国留学人员），符合市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条件的，按市执行的硕士 25000 元/人、博士 30000 元/人（《深圳市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工作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6〕20 号）的补贴标准，给予 50%配套补贴”。补贴项目按照硕士 12500 元/人、博士 15000 元/人给予配套，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在核发人才租房配套补贴人数、补贴金额、发放时效性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效果目标均有效达成。

（3）大学生实习基地补贴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00 万元，执行数 516.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若干措施的通知》福发[2019]4 号规定，向福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按基本补贴：包括食宿、交通等项目的补贴分别为大专生 1000 元/月，本科生 1500 元/月，硕士研究生 2500 元/月，博士研究生 4500 元/月；大学生实习期间保险费用补贴为 100 元/人年的补贴标准核发补贴；在核审成立福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企业数、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资金核发及时性、核发补贴人数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效果目标均有效达成。

（4）以工代赈补发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60 万元，执行数 238.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根据《关于向原以工代赈人员一次性补支付社会

保险费的通知》（福就办【2019】4号文）以及深圳市人社局《关于向原以工代赈人员一次性补支付社会保险费的补充通知》要求，受理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期间市、区就业服务机构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安置的福田户籍困难失业人员提交的一次性补支付社会保险费申请材料，核实申请人的身份及在岗时间段、对比市就业信息系统数据后核发补贴。其目的就是为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该项目投入支出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目标均有效达成。

（5）公共就业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3.8万元，执行数21.72万元，预算执行率9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在联合社会机构、街道、学校等共同举办各类型专场招聘会和通过地铁上画市场广告、报纸刊登招聘广告为企业缓解用工难题，取到较好社会效应。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效果目标均有效达成。

（6）劳务派遣人员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98.83万元，执行数93.82万元，预算执行率9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对政府临时性、替代性岗位人员不足进行弥补，提高辖区就业服务、人才服务、劳动关系调整服务能力，为辖区群众和企业提供优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按照核定8名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派遣协议均依法依规依程序按时发放工资、劳务

派遣人员合格率，投诉、信访及时回复率均达标。

(7)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4.5 万元，执行数 15.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4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业务档案用品印刷费、邮寄费、费、订阅报刊杂志；工作人员误餐费、驻村干部生活补助等。2019 年度紧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要求虽对项目经费做了调整和控制，公共场地指引标识制作、内控评价工作、扶贫工作均高质量完成。

(8) 公务接待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严控类项目，我中心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接待数量，2019 年度无公务接待相关经费支出。

(9) 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4 万元，执行数 97.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5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18】30 号的文件精神，保证就业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就业专项资金发放。青年见习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随军家属生活补贴等多项补贴发放准确率、资金核发及时性、发放补贴人数等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效果目标均有达成。

（10）培训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89 万元，执行数 1.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2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为本单位干部职工提供培训经费保障，进一步提升本单位干部职工的能力素质，2019 年度紧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要求虽对项目经费做了调整和控制，但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效果目标均有达成。

（11）基础党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0.6 万元，执行数 1.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教育，提高党建工作质量，确保党支部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推动人力资源工作发展和党的建设双提升。2019 年度项目组织退休人员、党员加强学习《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党建学习刚要、《我和我的祖国》等爱国主义书籍、电影，单位党支部工作宣传栏维护更新；项目在开展党主题教育专题宣传、为党员购买书籍、开展党员活动等，均高质量、高指标完成。

（12）政府采购类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81 万元，执行数 25.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在单位运行所需购置办公桌椅、台式电脑、办公打印机、柜式空调、职工饭堂配套设施、招聘市场 LED 屏及消防设备更新等项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效果目标均有效达成。

（13）非政府采购类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85 万元，执行数 21.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单位办公场地物业、设备维修项目，含空调系统维护、消防系统维护、监控系统维护等，为单位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更优质的环境和物质保障。在单位物业维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监控系统维护、中央空调系统维护等项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效果目标均有效达成。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中属于社会保障的主要民生、履行人力资源事业发展主要职能的重点支出，组织对“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配套补贴”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6031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配套补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详见附件 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019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3.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用于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两部分。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支出，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

附件 1：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附件 2：2019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就业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1

市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项目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根据市人社局《深圳市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工作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5】13号、《深圳市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工作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6】20号和《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规定，向符合我市人才安居办法及相关政策条件的新引进人才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

项目名称		市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项目周期	1年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实施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0.00	79,000,000.00	77,797,500.00	10	98.48%	9.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000.00	79,000,000.00	77,797,500.00	—	98.4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向符合我市人才安居办法和相关政策条件的新引进人才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做好预算费用8000万元补贴支出情况，年度目标是根据文件精神，做好补贴发放的工作，能及时缓解新落户人才在首年的租房和生活经费问题，对人才落户深圳、扎根深圳起到了较好的吸引作用。				2019年发放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4311人，共计发放资金7779.7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发放补贴人数	4000人	4311人	20.00	20.00	
		质量指标 (20分)	发放补贴金额	8000万元	7779.75万元	20.00	20.00	
		工作时效 (10分)	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发放。		按期完成	10.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0.00	0.00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市区增加人才储备	提升	较上年度提升20%	15.00	15.00	
			对新引进人员租房和生活压力	降低	降低	15.00	15.00	
		生态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申报人员满意度	95%	97%	10.00	10.00		
总分						100	99.85	

区人才租房配套补贴项目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根据《中共深圳福田区委?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福发〔2016〕1号）规定“辖区企业（指福田区注册及纳税）新引进并在福田区缴纳社保的全日制硕士以上学历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含引进的归国留学人员），符合市新引进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条件的，按市执行的硕士25000元/人、博士30000元/人（《深圳市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工作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6〕20号）的补贴标准，给予50%配套补贴”。补贴项目按照硕士12500元/人、博士15000元/人给予配套，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

项目名称		区人才租房配套补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项目周期		1年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实施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0.00	62,000,000.00	60,310,000.00	10	97.27%	9.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000.00	62,000,000.00	60,310,000.00	—	97.2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向符合福田英才荟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政策有关条件的人员，按市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标准的50%给予配套补贴。2019年（1月-12月），预算费用8000万元，年度目标是根据文件精神，按规定及时发放补贴，为我区吸引优秀人才、助力企业招揽中高端人才和增加人才储备做努力。				2019年发放福田区英才荟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4803人，共计发放资金603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发放补贴人数	6400人	4803人	20.00	20.00	按财政要求和政策的调整对资金做了核减。	
		质量指标 (20分)	发放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00	20.00		
		工作时效 (10分)	每季度审核上季度配套补贴申报。		按时完成	10.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0.00	0.00		
		社会效益 指标	对我区吸引优秀人才、增加人才储备	提升	提升	15.00	15.00		
			对我区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压力	降低	降低	15.00	15.00		
		生态效益 指标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0.00	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申报人员满意度	95%	97%	10.00	10.00		
总分						100	99.73		

大学生实习基地项目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若干措施的通知》福发[2019]4号规定，向福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按基本补贴：包括食宿、交通等项目的补贴分别为大专生1000元/月，本科生1500元/月，硕士研究生2500元/月，博士研究生4500元/月；大学生实习期间保险费用补贴为100元/人年的补贴标准核发补贴。

项目名称	大学生实习基地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项目周期	1年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实施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0.00	6,000,000.00	5,161,800.00	10	86.03%	8.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0,000.00	6,000,000.00	5,161,800.00	—	86.0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达到以下年度总体目标：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区大学生实习基地，使大学生实习基地成为人才培养试验田，使人才培养供给更贴近经济发展的需要，科学发展人才，结出更多企业和社会需要的人才硕果，推动企事业与社会经济的发展，提高大学生就业率，完成2019			2019年发放大学生实习基地补贴3171人次，共计资金516.1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大学生实习基地	45家	56家	15.00	15.00	受贸易经济的影响，企业对人才的需求减少的同时需求
			大专生	200人次	58人次	1.00	0.50	原因同上
			本科生	4430人次	2015人次	1.00	0.50	原因同上
			硕士研究生	500人次	1088人次	1.00	0.50	
			博士研究生	100人次	10人次	1.00	0.50	原因同上
			个人商业保险	5040人次	1418人次	1.00	0.50	原因同上
		质量指标 (20分)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	5.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	5.00	
		工作时效 (10分)		按时序完成		按时完成	10.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稳定实习岗位率	> 95%	96%	10.00	10.00	
		社会效益 指标	增加就业率，减少失业率	> 95%	96%	10.00	10.00	
		生态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提高应届生实习机会，减少企业资金压力	> 95%	96%	10.00	10.0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基地企业满意度	> 95%	96%	10.00	10.00	
总分						100	96.10	

以工代赈补发专项项目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根据《关于向原以工代赈人员一次性补发社会保险费的通知》（福就办【2019】4号文）以及深圳市人社局《关于向原以工代赈人员一次性补发社会保险费的补充通知》要求，受理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期间市、区就业服务机构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安置的福田户籍困难失业人员提交的一次性补发社会保险费申请材料，核实申请人的身份及在岗时间段和比对市就业信息系统数据后核发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项目决策 (25分)	明确性 (11分)	依据明确 (5分)	项目立项是否有明确的依据。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 2. 项目预算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准确。	1. 有明确的立项依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2. 项目预算经科学计算，金额合理（2分）； 3. 新增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1分）。	4.00
		目标明确 (6分)	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的需补充申报绩效目标后在予以评定。评价要点在于：1. 绩效目标是否对各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2.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准确、可测量。	1.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不得分（2分）；2. 绩效目标符合以下要求： （1）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对各项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2分）； （2）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准确、可测量。（2分）。	6.00
	可行性 (14分)	制度保障 (6分)	项目管理的有关制度是否健全。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建立与项目相应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资金管理方法和内控制度； 2. 相应的制度是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 3. 是否建立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1. 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资金管理方法和内控制度（2分）； 2. 有关制度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3. 建立了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2分）。	5.00
		人财物保障 (3分)	对项目在人、财、物上的保障是否充分、合理。评价要点在于： 1. 人员保障：是否能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对人员数量、资质、技能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 2. 资产配置保障：是否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资产配置，对场地、仪器设备、物资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	1. 人员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2. 资产配置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3. 资金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3.00
		实施方案保障 (5分)	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否具体。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目标； 2.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内容； 3. 是否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4. 是否有清晰的工作程序；	实施方案符合以下要求： 1. 有明确的工作目标（1分）； 2. 有明确的工作内容（1分）； 3. 有明确的职责分工（1分）； 4. 有清晰的工作程序（1分）；	5.00
项目管理 (20分)	匹配性 (9分)	项目执行进度匹配性 (3分)	项目执行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工作时效相匹配。	1. 与绩效目标或申报文本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完全匹配（3分） 2. 偏离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 （1）时间进度偏离不大，有合理理由（2分） （2）时间进度严重滞后，无合理理由（0分）	3.00
		资金支付进度匹配性 (3分)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相匹配。	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以年初工作计划为评价依据： 1. 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完全匹配（3分） 2. 偏离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 （1）支付进度偏离不大，有合理理由（2分） （2）支付进度严重滞后，无合理理由（0分）	3.00
		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3分)	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投入、产出、效益等相匹配。	1. 编制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完全匹配/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内容和工作目标完全匹配（3分） 2. 编制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内容偏离绩效目标设定中的投入、产出、效益等各项指标，偏离一项扣1分/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一项支出内容和工作目标不匹配扣一分，扣完为止。	3.00
	可控性 (4分)	监控措施 (2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2. 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	1. 能提供相关资料证实有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有其他过程性监管手段（1分） 2. 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1分）	1.00
		监控效果 (2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情况采取调整和改进措施。评价要点在于：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并能提供绩效监控结果、整改落实方案等有关资料进行佐证。	主要考察绩效监控或其他监控手段的效果： 1.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2分）； 2. 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分别按以下情况评分： （1）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工作目标达到预期，得1.5分； （2）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工作目标未达预期，得0.5分； （3）未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得0分。	2.00
	规范性 (7分)	业务管理规范性 (3分)	业务管理是否规范。评价要点在于： 1. 相关各项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2. 相关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有关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到位（2分），制度执行不到位影响项目的（0分）； 2. 项目相关资料齐全（0.5分），项目资料不齐全（0分），及时归档（0.5分），未及时归档（0分）。	0.00
		资金管理规范性 (4分)	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评价要点在于： 1. 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 2. 资金支付、调整、调剂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4. 是否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	1. 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2分）； 2. 资金支付、调整、调剂符合审批程序（1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4. 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本指标得0分。	4.00
项目绩效 (55分)	完成情况 (12分)	成本控制情况 (6分)	是否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有效节约资金。评价要点在于： 1.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 2. 有效节约资金，按成本节约率计算得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3分）； 2. 成本节约率得分=成本节约率×3分。	6.00
		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6分)	结合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数量完成情况计算得分。评价要点在于：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计划完成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达到计划或超额完成的可以得分。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完成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一项指标没有完成扣一分，6分扣完为止。	6.00
	达标情况 (12分)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12分)	结合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数量完成情况计算得分。评价要点在于：1.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质量要求和实际完成情况，达标的可以得分；2. 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质量要求和实际完成情况，一项指标没有达标扣1分，6分扣完为止。 2. 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6分）。	12.00
	效益性 (18分)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18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评价要点在于：结合项目依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对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并根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对应的个性化指标。明确该项目是否产生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并详细说明产生了怎样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评价实施方根据实际产生的效益进行评分，要求细化量化，在备注栏进行描述（18分）	18.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要点： 1.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如项目直接受益者或所服务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或投诉上访次数； 2. 项目间接服务对象如社会公众满意程度（问卷调查情况），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意见情况，新闻媒体曝光次数等； 3. 是否有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方式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	1. 根据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高低，分为优（6分）、良（4分）、中（2分）、差（0分）四档； 2. 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方式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2分）。	6.00
	绩效跟踪评价 (5分)	绩效跟踪评价 (5分)	是否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要点在于：1. 是否有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质量是否达到财政部门要求；2. 绩效评价结果是否按要求公开；3. 是否针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反馈。	1. 开展了绩效自评（1.5分）； 2. 绩效评价质量达到财政部门要求（1.5分）； 3. 绩效评价结果按要求进行了公开（1分）； 4. 及时进行了整改（1分）。	3.00
自评总分					91.00

公共就业项目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联合社会机构、街道、学校等共同举办各类型专场招聘会等，通过地铁上画市场广告、报纸刊登招聘广告带来的人气，为企业缓解用工难题，取到较好社会效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项目决策 (25分)	明确性 (11分)	依据明确 (5分)	项目立项是否有明确的依据。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 2. 项目预算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准确。	1. 有明确的立项依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2. 项目预算经科学计算，金额合理（2分）； 3. 新增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1分）。	5.00
		目标明确 (6分)	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的需补充申报绩效目标后在予以评定。评价要点在于：1. 绩效目标是否对各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2.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准确、可测量。	1.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不得分（2分）；2. 绩效目标符合以下要求：（1）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对各项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2分）；（2）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准确、可测量。（2分）。	6.00
	可行性 (14分)	制度保障 (6分)	项目管理的有关制度是否健全。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建立与项目相应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资金管理方法和内控制度； 2. 相应的制度是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 3. 是否建立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1. 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资金管理方法和内控制度（2分）； 2. 有关制度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3. 建立了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2分）。	5.00
		人财物保障 (3分)	对项目在人、财、物上的保障是否充分、合理。评价要点在于： 1. 人员保障：是否能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人员，对人员数量、资质、技能等方面进行合理保障； 2. 资产配置保障：是否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资产配置，对场地、仪器设备、物资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	1. 人员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2. 资产配置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3. 资金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3.00
		实施方案保障 (5分)	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否具体。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目标； 2.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内容； 3. 是否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4. 是否有清晰的工作程序；	实施方案符合以下要求： 1. 有明确的工作目标（1分）； 2. 有明确的工作内容（1分）； 3. 有明确的职责分工（1分）； 4. 有清晰的工作程序（1分）；	5.00
项目管理 (20分)	匹配性 (9分)	项目执行进度匹配性 (3分)	项目执行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工作时效相匹配。	1. 与绩效目标或申报文本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完全匹配（3分） 2. 偏离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 （1）时间进度偏离不大，有合理理由（2分） （2）时间进度严重滞后，无合理理由（0分）	3.00
		资金支付进度匹配性 (3分)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相匹配。	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以年初工作计划为评价依据： 1. 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完全匹配（3分） 2. 偏离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 （1）支付进度偏离不大，有合理理由（2分） （2）支付进度严重滞后，无合理理由（0分）	3.00
		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3分)	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投入、产出、效益等相匹配。	1. 编制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完全匹配/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内容和工作目标完全匹配（3分） 2. 编制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内容偏离绩效目标设定中的投入、产出、效益等各项指标，偏离一项扣1分/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一项支出内容和工作目标不匹配扣一分，扣完为止。	3.00
	可控性 (4分)	监控措施 (2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2. 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	1. 能提供相关资料证实有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有其他过程性监管手段（1分） 2. 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1分）	1.00
		监控效果 (2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情况采取调整和改进措施。评价要点在于：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并能提供绩效监控结果、整改落实方案等有关资料进行佐证。	主要考察绩效监控或其他监控手段的效果： 1.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2分）； 2. 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分别按以下情况评分： （1）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工作目标达到预期，得1.5分； （2）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工作目标未达预期，得0.5分； （3）未及时调整或改进措施，得0分。	2.00
	规范性 (7分)	业务管理规范性 (3分)	业务管理是否规范。评价要点在于： 1. 相关各项业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2. 相关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有关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到位（2分），制度执行不到位影响项目的（0分）； 2. 项目相关资料齐全（0.5分），项目资料不齐全（0分），及时归档（0.5分），未及时归档（0分）。	3.00
		资金管理规范性 (4分)	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评价要点在于： 1. 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 2. 资金支付、调整、调剂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约定的用途； 4. 是否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	1. 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2分）； 2. 资金支付、调整、调剂符合审批程序（1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约定的用途（1分）； 4. 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本指标得0分。	4.00
项目绩效 (55分)	完成情况 (12分)	成本控制情况 (6分)	是否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有效节约资金。评价要点在于： 1.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 2. 有效节约资金，按成本节约率计算得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3分）； 2. 成本节约率得分=成本节约率×3分。	5.00
		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6分)	结合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数量完成情况计算得分。评价要点在于：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完成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达到计划或超额完成的可以得分。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完成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一项指标没有完成扣一分，6分扣完为止。	6.00
	达标情况 (12分)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12分)	结合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数量完成情况计算得分。评价要点在于：1.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质量要求和实际完成情况，达标的可以得分；2. 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质量要求和实际完成情况，一项指标没有达标扣1分，6分扣完为止。 2. 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6分）。	11.00
	效益性 (18分)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18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评价要点在于：结合项目依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对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并根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对应的个性化指标。明确该项目是否产生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并详细说明产生了怎样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评价实施方根据实际产生的效益进行评分，要求细化量化，在备注列进行描述（18分）	16.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评价要点： 1.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如项目直接受益者或所服务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或投诉上访次数； 2. 项目间接服务对象如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意见情况，新闻媒体曝光次数等； 3. 是否有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方式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	1. 根据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高低，分为优（6分）、良（4分）、中（2分）、差（0分）四档； 2. 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方式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2分）。	6.00
	绩效跟踪评价 (5分)	绩效跟踪评价 (5分)	是否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要点在于：1. 是否有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质量是否达到财政部门要求；2. 绩效评价结果是否按要求公开；3. 是否针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反馈。	1. 开展了绩效自评（1.5分）； 2. 绩效评价质量达到财政部门要求（1.5分）； 3. 绩效评价结果按要求进行了公开（1分）； 4. 及时进行了整改（1分。）	3.00
自评总得分					91.00

劳务派遣人员项目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按照核定8名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派遣协议依法依规依程序按时发放工资、社保等福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项目决策 (25分)	明确性 (11分)	依据明确 (5分)	项目立项是否有明确的依据。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 2. 项目预算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准确。	1. 有明确的立项依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2. 项目预算经科学计算，金额合理（2分）； 3. 新增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1分）。	4.00
		目标明确 (6分)	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的需补充申报绩效目标后在予以评定。评价要点在于：1. 绩效目标是否对各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2.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准确、可测量。	1.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不得分（2分）；2. 绩效目标符合以下要求：（1）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对各项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2分）；（2）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准确、可测量。（2分）。	6.00
	可行性 (14分)	制度保障 (6分)	项目管理的有关制度是否健全。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建立与项目相应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资金管理方法和内控制度； 2. 相应的制度是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 3. 是否建立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	1. 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资金管理方法和内控制度（2分）； 2. 有关制度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3. 建立了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2分）。	6.00
		人财物保障 (3分)	对项目在人、财、物上的保障是否充分、合理。评价要点在于： 1. 人员保障：是否能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对人员数量、资质、技能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 2. 资产配置保障：是否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资产配置，对场地、仪器设备、物资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	1. 人员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2. 资产配置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3. 资金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3.00
		实施方案保障 (5分)	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否具体。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目标； 2.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内容； 3. 是否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4. 是否有清晰的工作程序；	实施方案符合以下要求： 1. 有明确的工作目标（1分）； 2. 有明确的工作内容（1分）； 3. 有明确的职责分工（1分）； 4. 有清晰的工作程序（1分）；	5.00
项目管理 (20分)	匹配性 (9分)	项目执行进度匹配性 (3分)	项目执行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工作时效相匹配。	1. 与绩效目标或申报文本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完全匹配（3分） 2. 偏离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 （1）时间进度偏离不大，有合理理由（2分） （2）时间进度严重滞后，无合理理由（0分）	3.00
		资金支付进度匹配性 (3分)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相匹配。	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以年初工作计划为评价依据： 1. 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完全匹配（3分） 2. 偏离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 （1）支付进度偏离不大，有合理理由（2分） （2）支付进度严重滞后，无合理理由（0分）	3.00
		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3分)	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投入、产出、效益等相匹配。	1. 编制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完全匹配/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内容与工作目标完全匹配（3分） 2. 编制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内容偏离绩效目标设定中的投入、产出、效益等各项指标，偏离一项扣1分/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一项支出内容与工作目标不匹配扣一分，扣完为止。	3.00
	可控性 (4分)	监控措施 (2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2. 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	1. 能提供相关资料证实有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有其他过程性监管手段（1分） 2. 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1分）	0.00
		监控效果 (2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情况采取调整和改进措施。评价要点在于：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并能提供绩效监控结果、整改落实方案等有关资料进行佐证。	主要考察绩效监控或其他监控手段的效果： 1.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2分）； 2. 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分别按以下情况评分： （1）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工作目标达到预期，得1.5分； （2）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工作目标未达预期，得0.5分； （3）未及时调整或改进措施，得0分。	2.00
	规范性 (7分)	业务管理规范性 (3分)	业务管理是否规范。评价要点在于： 1. 相关各项业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2. 相关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有关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到位（2分），制度执行不到位影响项目的（0分）； 2. 项目相关资料齐全（0.5分），项目资料不齐全（0分），及时归档（0.5分），未及时归档（0分）。	2.00
		资金管理规范性 (4分)	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评价要点在于： 1. 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 2. 资金支付、调整、调剂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约定的用途； 4. 是否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等问题。	1. 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2分）； 2. 资金支付、调整、调剂符合审批程序（1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约定的用途（1分）； 4. 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本指标得0分。	4.00
项目绩效 (55分)	完成情况 (12分)	成本控制情况 (6分)	是否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有效节约资金。评价要点在于： 1.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 2. 有效节约资金，按成本节约率计算得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3分）； 2. 成本节约率得分=成本节约率×3分。	6.00
		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6分)	结合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数量完成情况计算得分。评价要点在于：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完成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达到计划或超额完成的可以得分。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完成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一项指标没有完成扣一分，6分扣完为止。	6.00
	达标情况 (12分)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12分)	结合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数量完成情况计算得分。评价要点在于：1.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质量要求和实际完成情况，达标的可以得分；2. 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质量要求和实际完成情况，一项指标没有达标扣1分，6分扣完为止。 2. 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6分）。	12.00
	效益性 (18分)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18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评价要点在于：结合项目依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对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并根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对应的个性化指标。明确该项目是否产生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并详细说明产生了怎样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评价实施方根据实际产生的效益进行评分，要求细化量化，在备注列进行描述（18分）	18.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要点： 1.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如项目直接受益者或所服务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或投诉上访次数； 2. 项目间接服务对象例如社会公众满意程度（问卷调查情况），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意见情况，新闻媒体曝光次数等； 3. 是否有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方式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	1. 根据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高低，分为优（6分）、良（4分）、中（2分）、差（0分）四档； 2. 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方式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2分）。	6.00
	绩效跟踪评价 (5分)	绩效跟踪评价 (5分)	是否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要点在于：1. 是否有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质量是否达到财政部门要求；2. 绩效评价结果是否按要求公开；3. 是否针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反馈。	1. 开展了绩效自评（1.5分）； 2. 绩效评价质量达到财政部门要求（1.5分）； 3. 绩效评价结果按要求进行了公开（1分）； 4. 及时进行了整改（1分。）	3.00
自评总得分					92.00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项目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主要用于业务档案用品印刷费、邮资费、公共场地指引标识制作费和技术性服务费等各项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项目决策 (25分)	明确性 (11分)	依据明确 (5分)	项目立项是否有明确的依据。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 2. 项目预算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准确。	1. 有明确的立项依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2. 项目预算经科学计算，金额合理（2分）； 3. 新增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价（1分）。	4.00
		目标明确 (6分)	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的需补充申报绩效目标后予以评定。评价要点在于：1. 绩效目标是否对各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2.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准确、可测量。	1.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不得分（2分）；2. 绩效目标符合以下要求：（1）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对各项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2分）；（2）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准确、可测量。（2分）。	4.00
	可行性 (14分)	制度保障 (6分)	项目管理的有关制度是否健全。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建立与项目相应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资金管理方法和内控制度； 2. 相应的制度是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 3. 是否建立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1. 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资金管理方法和内控制度（2分）； 2. 有关制度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3. 建立了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2分）。	6.00
		人财物保障 (3分)	对项目在人、财、物上的保障是否充分、合理。评价要点在于： 1. 人员保障：是否能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对人员数量、资质、技能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 2. 资产配置保障：是否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资产配置，对场地、仪器设备、物资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	1. 人员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2. 资产配置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3. 资金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3.00
		实施方案保障 (5分)	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否具体。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目标； 2.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内容； 3. 是否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4. 是否有清晰的工作程序；	实施方案符合以下要求： 1. 有明确的工作目标（1分）； 2. 有明确的工作内容（1分）； 3. 有明确的职责分工（1分）； 4. 有清晰的工作程序（1分）；	5.00
项目管理 (20分)	匹配性 (9分)	项目执行进度匹配性 (3分)	项目执行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工作时效相匹配。	1. 与绩效目标或申报文本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完全匹配（3分） 2. 偏离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 （1）时间进度偏离不大，有合理理由（2分） （2）时间进度严重滞后，无合理理由（0分）	3.00
		资金支付进度匹配性 (3分)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相匹配。	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以年初工作计划为评价依据： 1. 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完全匹配（3分） 2. 偏离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 （1）支付进度偏离不大，有合理理由（2分） （2）支付进度严重滞后，无合理理由（0分）	3.00
		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3分)	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投入、产出、效益等相匹配。	1. 编制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完全匹配/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内容与工作目标完全匹配（3分） 2. 编制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内容偏离绩效目标设定中的投入、产出、效益等各项指标，偏离一项扣1分/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一项支出内容与工作目标不匹配扣一分，扣完为止。	3.00
	可控性 (4分)	监控措施 (2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2. 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	1. 能提供相关资料证实有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有其他过程性监管手段（1分） 2. 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1分）	0.00
		监控效果 (2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情况采取调整和改进措施。评价要点在于：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并能提供绩效监控结果、整改落实方案等有关资料进行佐证。	主要考察绩效监控或其他监控手段的效果： 1.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2分）； 2. 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分别按以下情况评分： （1）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工作目标达到预期，得1.5分； （2）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工作目标未达预期，得0.5分； （3）未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得0分。	2.00
	规范性 (7分)	业务管理规范性 (3分)	业务管理是否规范。评价要点在于： 1. 相关各项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2. 相关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有关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到位（2分），制度执行不到位影响项目的（0分）； 2. 项目相关资料齐全（0.5分），项目资料不齐全（0分），及时归档（0.5分），未及时归档（0分）。	3.00
		资金管理规范性 (4分)	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评价要点在于： 1. 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 2. 资金支付、调整、调剂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4. 是否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等问题。	1. 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2分）； 2. 资金支付、调整、调剂符合审批程序（1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4. 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等问题，本指标得0分。	4.00
	完成情况 (12分)	成本控制情况 (6分)	是否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有效节约资金。评价要点在于： 1.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 2. 有效节约资金，按成本节约率计算得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3分）； 2. 成本节约率得分=成本节约率×3分。	6.00
		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6分)	结合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数量完成情况计算得分。评价要点在于：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完成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达到计划或超额完成的可以得分。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完成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一项指标没有完成扣一分，6分扣完为止。	6.00
项目绩效 (35分)	达标情况 (12分)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12分)	结合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数量完成情况计算得分。评价要点在于：1.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质量要求和实际完成情况，达标的可以得分；2. 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质量要求和实际完成情况，一项指标没有达标扣1分，6分扣完为止。 2. 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6分）。	12.00
	效益性 (18分)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18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评价要点在于：结合项目依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对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并根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对应的个性化指标。明确该项目是否产生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并详细说明产生了怎样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评价实施方根据实际产生的效益进行评分，要求细化量化，在备注列进行描述（18分）	16.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要点： 1.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如项目直接受益者或所服务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或投诉上访次数； 2. 项目间接服务对象如社会公众满意程度（问卷调查情况），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意见情况，新闻媒体曝光次数等； 3. 是否有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方式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	1. 根据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高低，分为优（6分）、良（4分）、中（2分）、差（0分）四档； 2. 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方式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2分）。	0.00
	绩效跟踪评价 (5分)	绩效跟踪评价 (5分)	是否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要点在于：1. 是否有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质量是否达到财政部门要求；2. 绩效评价结果是否按要求公开；3. 是否针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反馈。	1. 开展了绩效自评（1.5分）； 2. 绩效评价质量达到财政部门要求（1.5分）； 3. 绩效评价结果按要求进行了公开（1分）； 4. 及时进行了整改（1分。）	3.00
自评总分得分					83.00

公务接待费项目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是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项目决策 (25分)	明确性 (11分)	依据明确 (6分)	项目立项是否有明确的依据。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 2. 项目预算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准确。	1. 有明确的立项依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2. 项目预算经科学计算，金额合理（2分）； 3. 新增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价（1分）。	4.00
		目标明确 (6分)	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的需补充申报绩效目标后予以评定。评价要点在于：1. 绩效目标是否对各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2.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准确、可测量。	1.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不得分（2分）；2. 绩效目标符合以下要求：（1）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对各项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2分）；（2）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准确、可测量。（2分）。	6.00
	可行性 (14分)	制度保障 (6分)	项目管理的有关制度是否健全。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建立与项目相应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资金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 2. 相应的制度是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 3. 是否建立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1. 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资金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2分）； 2. 有关制度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3. 建立了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2分）。	6.00
		人财物保障 (3分)	对项目在人、财、物上的保障是否充分、合理。评价要点在于： 1. 人员保障：是否能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对人员数量、资质、技能等方面进行合理保障； 2. 资产配置保障：是否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资产配置，对场地、仪器设备、物资等方面进行合理保障。	1. 人员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2. 资产配置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3. 资金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3.00
		实施方案保障 (5分)	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否具体。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目标； 2.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内容； 3. 是否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4. 是否有清晰的工作程序。	实施方案符合以下要求： 1. 有明确的工作目标（1分）； 2. 有明确的工作内容（1分）； 3. 有明确的职责分工（1分）； 4. 有清晰的工作程序（1分）。	5.00
项目管理 (20分)	匹配性 (9分)	项目执行进度匹配性 (3分)	项目执行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工作时效相匹配。	1. 与绩效目标或申报文本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完全匹配（3分） 2. 偏离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 （1）时间进度偏离不大，有合理理由（2分） （2）时间进度严重滞后，无合理理由（0分）	2.00
		资金支付进度匹配性 (3分)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相匹配。	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以年初工作计划为评价依据： 1. 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完全匹配（3分） 2. 偏离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 （1）支付进度偏离不大，有合理理由（2分） （2）支付进度严重滞后，无合理理由（0分）	2.00
		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3分)	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投入、产出、效益等相匹配。	1. 编制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完全匹配/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内容和工作目标完全匹配（3分） 2. 编制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内容偏离绩效目标设定中的投入、产出、效益等各项指标，偏离一项扣1分/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一项支出内容和工作目标不匹配扣一分，扣完为止。	3.00
	可控性 (4分)	监控措施 (2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2. 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	1. 能提供相关资料证实有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有其他过程性监管手段（1分） 2. 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1分）	1.00
		监控效果 (2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情况采取调整和改进措施。评价要点在于：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并能提供绩效监控结果、整改落实方案等有关资料进行佐证。	主要考察绩效监控或其他监控手段的效果： 1.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2分）； 2. 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分别按以下情况评分： （1）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工作目标达到预期，得1.5分； （2）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工作目标未达预期，得0.5分； （3）未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得0分。	2.00
	规范性 (7分)	业务管理规范 (3分)	业务管理是否规范。评价要点在于： 1. 相关各项业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2. 相关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有关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到位（2分），制度执行不到位影响项目的（0分）； 2. 项目相关资料齐全（0.5分），项目资料不齐全（0分），及时归档（0.5分），未及时归档（0分）。	3.00
		资金管理规范 (4分)	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评价要点在于： 1. 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 2. 资金支付、调整、调剂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4. 是否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等问题。	1. 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2分）； 2. 资金支付、调整、调剂符合审批程序（1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4. 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本指标得0分。	4.00
项目绩效 (55分)	完成情况 (12分)	成本控制情况 (6分)	是否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有效节约资金。评价要点在于： 1.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 2. 有效节约资金，按成本节约率计算得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3分）； 2. 成本节约率得分=成本节约率×3分。	6.00
		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6分)	结合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数量完成情况计算得分。评价要点在于：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计划完成数量 and 实际完成数量，达到计划或超额完成的可以得分。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计划完成数量 and 实际完成数量，一项指标没有完成扣一分，6分扣完为止。	4.00
	达标情况 (12分)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12分)	结合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数量完成情况计算得分。评价要点在于：1.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质量要求和实际完成情况，达标的可以得分；2. 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质量要求和实际完成情况，一项指标没有达标扣1分，6分扣完为止。 2. 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6分）。	10.00
	效益性 (18分)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18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评价要点在于：结合项目依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对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并根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对应的个性化指标。明确该项目是否产生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并详细说明产生了怎样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评价实施方根据实际产生的效益进行评分，要求细化量化，在备注列进行描述（18分）	12.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要点： 1.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如项目直接受益者或所服务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或投诉上访次数； 2. 项目间接服务对象如社会公众满意程度（问卷调查情况），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意见情况，新闻媒体曝光次数等； 3. 是否有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方式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	1. 根据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高低，分为优（6分）、良（4分）、中（2分）、差（0分）四档； 2. 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方式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2分）。	4.00
	绩效跟踪评价 (5分)	绩效跟踪评价 (5分)	是否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要点在于：1. 是否有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质量是否达到财政部门要求；2. 绩效评价结果是否按要求公开；3. 是否针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反馈。	1. 开展了绩效自评（1.5分）； 2. 绩效评价质量达到财政部门要求（1.5分）； 3. 绩效评价结果按要求进行了公开（1分）； 4. 及时进行了整改（1分。）	3.00
自评总分					80.00

就业专项资金项目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18】30号的文件精神，保证就业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就业专项资金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项目决策 (25分)	明确性 (11分)	依据明确 (5分)	项目立项是否有明确的依据。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 2. 项目预算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准确。	1. 有明确的立项依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2. 项目预算经科学计算，金额合理（2分）； 3. 新增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价（1分）。	4.00
		目标明确 (6分)	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的需补充申报绩效目标后予以评定。评价要点在于：1. 绩效目标是否对各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2.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准确、可测量。	1.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不得分（2分）；2. 绩效目标符合以下要求：（1）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对各项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2分）；（2）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准确、可测量。（2分）。	6.00
	可行性 (14分)	制度保障 (6分)	项目管理的有关制度是否健全。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建立与项目相应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资金管理法和内控制度； 2. 相应的制度是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 3. 是否建立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	1. 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资金管理法和内控制度（2分）； 2. 有关制度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3. 建立了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2分）。	6.00
		人财物保障 (3分)	对项目在人、财、物上的保障是否充分、合理。评价要点在于： 1. 人员保障：是否能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对人员数量、资质、技能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 2. 资产配置保障：是否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资产配置，对场地、仪器设备、物资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	1. 人员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2. 资产配置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3. 资金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3.00
		实施方案保障 (5分)	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否具体。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目标； 2.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内容； 3. 是否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4. 是否有清晰的工作程序。	实施方案符合以下要求： 1. 有明确的工作目标（1分）； 2. 有明确的工作内容（1分）； 3. 有明确的职责分工（1分）； 4. 有清晰的工作程序（1分）。	5.00
项目管理 (20分)	匹配性 (9分)	项目执行进度匹配性 (3分)	项目执行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工作时效相匹配。	1. 与绩效目标或申报文本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完全匹配（3分） 2. 偏离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 （1）时间进度偏离不大，有合理理由（2分） （2）时间进度严重滞后，无合理理由（0分）	2.00
		资金支付进度匹配性 (3分)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相匹配。	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以年初工作计划为评价依据： 1. 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完全匹配（3分） 2. 偏离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 （1）支付进度偏离不大，有合理理由（2分） （2）支付进度严重滞后，无合理理由（0分）	2.00
		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3分)	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投入、产出、效益等相匹配。	1. 编制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完全匹配/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内容和工作目标完全匹配（3分） 2. 编制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内容偏离绩效目标设定中的投入、产出、效益等各项指标，偏离一项扣1分/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一项支出内容和工作目标不匹配扣一分，扣完为止。	3.00
	可控性 (4分)	监控措施 (2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2. 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	1. 能提供相关资料证实有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有其他过程性监管手段（1分） 2. 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1分）	1.00
		监控效果 (2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情况采取调整和改进措施。评价要点在于：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并能提供绩效监控结果、整改落实方案等有关资料进行佐证。	主要考察绩效监控或其他监控手段的效果： 1.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2分）； 2. 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分别按以下情况评分： （1）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工作目标达到预期，得1.5分； （2）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工作目标未达预期，得0.5分； （3）未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得0分。	2.00
	规范性 (7分)	业务管理规范性 (3分)	业务管理是否规范。评价要点在于： 1. 相关各项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2. 相关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有关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到位（2分），制度执行不到位影响项目的（0分）； 2. 项目相关资料齐全（0.5分），项目资料不齐全（0分），及时归档（0.5分），未及时归档（0分）。	3.00
		资金管理规范性 (4分)	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评价要点在于： 1. 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 2. 资金支付、调整、调剂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约定的用途； 4. 是否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等问题。	1. 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2分）； 2. 资金支付、调整、调剂符合审批程序（1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约定的用途（1分）； 4. 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本指标得0分。	4.00
项目绩效 (55分)	完成情况 (12分)	成本控制情况 (6分)	是否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有效节约资金。评价要点在于： 1.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 2. 有效节约资金，按成本节约率计算得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3分）； 2. 成本节约率得分=成本节约率×3分。	6.00
		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6分)	结合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数量完成情况计算得分。评价要点在于：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完成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达到计划或超额完成的可以得分。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完成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一项指标没有完成扣一分，6分扣完为止。	4.00
	达标情况 (12分)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12分)	结合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数量完成情况计算得分。评价要点在于：1.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质量要求和实际完成情况，达标的可以得分；2. 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质量要求和实际完成情况，一项指标没有达标扣1分，6分扣完为止。 2. 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6分）。	10.00
	效益性 (18分)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18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评价要点在于：结合项目依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对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并根据绩效目标设立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并将其细化为对应的个性化指标。明确该项目是否产生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并详细说明了产生了怎样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评价实施方根据实际产生的效益进行评分，要求细化量化，在备注列进行描述（18分）	16.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要点： 1.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如项目直接受益者或所服务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或投诉上访次数； 2. 项目间接服务对象如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意见情况，新闻媒体曝光次数等； 3. 是否有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方式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	1. 根据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高低，分为优（6分）、良（4分）、中（2分）、差（0分）四档； 2. 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方式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2分）。	8.00
	绩效跟踪评价 (5分)	绩效跟踪评价 (5分)	是否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要点在于：1. 是否有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质量是否达到财政部门要求；2. 绩效评价结果是否按要求公开；3. 是否针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反馈。	1. 开展了绩效自评（1.5分）； 2. 绩效评价质量达到财政部门要求（1.5分）； 3. 绩效评价结果按要求进行了公开（1分）； 4. 及时进行了整改（1分）。	3.00
自评总得分					88.00

培训费项目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单位根据区组织部印发文件通知，组织职工参加系统专题短训班，职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的原则，合理安排参训。同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高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项目决策 (25分)	明确性 (11分)	依据明确 (5分)	项目立项是否有明确的依据。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持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 2. 项目预算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准确。	1. 有明确的立项依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2. 项目预算经科学计算，金额合理（2分）； 3. 新增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价（1分）。	4.00
		目标明确 (6分)	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的需补充申报绩效目标后在予以评定。评价要点在于：1. 绩效目标是否对各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2.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准确、可测量。	1.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不得分（2分）；2. 绩效目标符合以下要求：（1）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对各项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2分）；（2）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准确、可测量。（2分）。	6.00
	可行性 (14分)	制度保障 (6分)	项目管理的有关制度是否健全。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建立与项目相应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资金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 2. 相应的制度是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 3. 是否建立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	1. 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资金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2分）； 2. 有关制度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3. 建立了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2分）。	6.00
		人财物保障 (3分)	对项目在人、财、物上的保障是否充分、合理。评价要点在于： 1. 人员保障：是否能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对人员数量、资质、技能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 2. 资产配置保障：是否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资产配置，对场地、仪器设备、物资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	1. 人员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2. 资产配置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3. 资金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3.00
		实施方案保障 (5分)	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否具体。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目标； 2.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内容； 3. 是否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4. 是否有清晰的工作程序；	实施方案符合以下要求： 1. 有明确的工作目标（1分）； 2. 有明确的工作内容（1分）； 3. 有明确的职责分工（1分）； 4. 有清晰的工作程序（1分）；	5.00
项目管理 (20分)	匹配性 (9分)	项目执行进度匹配性 (3分)	项目执行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工作时效相匹配。	1. 与绩效目标或申报文本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完全匹配（3分） 2. 偏离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 （1）时间进度偏离不大，有合理理由（2分） （2）时间进度严重滞后，无合理理由（0分）	3.00
		资金支付进度匹配性 (3分)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相匹配。	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以年初工作计划为评价依据： 1. 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完全匹配（3分） 2. 偏离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 （1）支付进度偏离不大，有合理理由（2分） （2）支付进度严重滞后，无合理理由（0分）	3.00
		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3分)	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投入、产出、效益等相匹配。	1. 编制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完全匹配/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内容和工作目标完全匹配（3分） 2. 编制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内容偏离绩效目标设定中的投入、产出、效益等各项指标，偏离一项扣1分/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一项支出内容和工作目标不匹配扣一分，扣完为止。	3.00
	可控性 (4分)	监控措施 (2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2. 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	1. 能提供相关资料证实有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有其他过程性监管手段（1分） 2. 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1分）	1.00
		监控效果 (2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情况采取调整和改进措施。评价要点在于：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并能提供绩效监控结果、整改落实方案等有关资料进行佐证。	主要考察绩效监控或其他监控手段的效果： 1.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2分）； 2. 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分别按以下情况评分： （1）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工作目标达到预期，得1.5分； （2）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工作目标未达预期，得0.5分； （3）未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得0分。	2.00
	规范性 (7分)	业务管理规范性 (3分)	业务管理是否规范。评价要点在于： 1. 相关各项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2. 相关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有关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到位（2分），制度执行不到位影响项目的（0分）； 2. 项目相关资料齐全（0.5分），项目资料不齐全（0分），及时归档（0.5分），未及时归档（0分）。	3.00
		资金管理规范性 (4分)	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评价要点在于： 1. 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 2. 资金支付、调整、调剂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约定的用途； 4. 是否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等问题。	1. 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2分）； 2. 资金支付、调整、调剂符合审批程序（1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约定的用途（1分）； 4. 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本指标得0分。	4.00
项目绩效 (55分)	完成情况 (12分)	成本控制情况 (6分)	是否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有效节约资金。评价要点在于： 1.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 2. 有效节约资金，按成本节约率计算得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3分）； 2. 成本节约率得分=成本节约率×3分。	6.00
		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6分)	结合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数量完成情况计算得分。评价要点在于：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完成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达到计划或超额完成的可以得分。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完成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一项指标没有完成扣一分，6分扣完为止。	6.00
	达标情况 (12分)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12分)	结合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数量完成情况计算得分。评价要点在于：1.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质量要求和实际完成情况，达标的可以得分；2. 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质量要求和实际完成情况，一项指标没有达标扣1分，6分扣完为止。 2. 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6分）。	12.00
	效益性 (18分)	社会效益 (18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评价要点在于：结合项目依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对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并根据绩效目标设立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并将其细化为对应的个性化指标，明确该项目是否产生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并详细说明产生了怎样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评价实施方根据实际产生的效益进行评分，要求细化量化，在备注列进行描述（18分）	18.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要点： 1.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如项目直接受益者或所服务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或投诉上访次数； 2. 项目间接服务对象如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意见情况，新闻媒体曝光次数等； 3. 是否有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方式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	1. 根据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高低，分为优（6分）、良（4分）、中（2分）、差（0分）四档； 2. 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方式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2分）。	8.00
	绩效跟踪 评价 (5分)	绩效跟踪 评价 (5分)	是否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要点在于：1. 是否有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质量是否达到财政部门要求；2. 绩效评价结果是否按要求公开；3. 是否针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反馈。	1. 开展了绩效自评（1.5分）； 2. 绩效评价质量达到财政部门要求（1.5分）； 3. 绩效评价结果按要求进行了公开（1分）； 4. 及时进行了整改（1分。）	3.00
自评总分					94.00

基层党建项目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提高党建工作质量，确保党支部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推动人力资源工作发展和党的建设双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项目决策 (25分)	明确性 (11分)	依据明确 (5分)	项目立项是否有明确的依据。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 2. 项目预算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准确。	1. 有明确的立项依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2. 项目预算经科学计算，金额合理（2分）； 3. 新增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1分）。	4.00
		目标明确 (6分)	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的需补充申报绩效目标后予以评定。评价要点在于：1. 绩效目标是否对各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2.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准确、可测量。	1.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不得分（2分）；2. 绩效目标符合以下要求：（1）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对各项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2分）；（2）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准确、可测量。（2分）。	6.00
	可行性 (14分)	制度保障 (6分)	项目管理的有关制度是否健全。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建立与项目相应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资金管理方法和内控制度； 2. 相应的制度是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 3. 是否建立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1. 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资金管理方法和内控制度（2分）； 2. 有关制度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3. 建立了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2分）。	6.00
		人财物保障 (3分)	对项目在人、财、物上的保障是否充分、合理。评价要点在于： 1. 人员保障：是否能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对人员数量、资质、技能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 2. 资产配置保障：是否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资产配置，对场地、仪器设备、物资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	1. 人员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2. 资产配置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3. 资金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3.00
		实施方案保障 (5分)	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否具体。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目标； 2.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内容； 3. 是否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4. 是否有清晰的工作程序；	实施方案符合以下要求： 1. 有明确的工作目标（1分）； 2. 有明确的工作内容（1分）； 3. 有明确的职责分工（1分）； 4. 有清晰的工作程序（1分）；	5.00
项目管理 (20分)	匹配性 (9分)	项目执行进度匹配性 (3分)	项目执行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工作时效相匹配。	1. 与绩效目标或申报文本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完全匹配（3分） 2. 偏离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 （1）时间进度偏离不大，有合理理由（2分） （2）时间进度严重滞后，无合理理由（0分）	3.00
		资金支付进度匹配性 (3分)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相匹配。	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以年初工作计划为评价依据： 1. 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完全匹配（3分） 2. 偏离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 （1）支付进度偏离不大，有合理理由（2分） （2）支付进度严重滞后，无合理理由（0分）	3.00
		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3分)	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投入、产出、效益等相匹配。	1. 编制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完全匹配/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内容和工作目标完全匹配（3分） 2. 编制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内容偏离绩效目标设定中的投入、产出、效益等各项指标，偏离一项扣1分/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一项支出内容和工作目标不匹配扣一分，扣完为止。	3.00
	可控性 (4分)	监控措施 (2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2. 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	1. 能提供相关资料证实有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有其他过程性监管手段（1分） 2. 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1分）	1.00
		监控效果 (2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情况采取调整和改进措施。评价要点在于：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并能提供绩效监控结果、整改落实方案等有关资料进行佐证。	主要考察绩效监控或其他监控手段的效果： 1.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2分）； 2. 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分别按以下情况评分： （1）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工作目标达到预期，得1.5分； （2）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工作目标未达预期，得0.5分； （3）未及时调整或改进措施，得0分。	2.00
	规范性 (7分)	业务管理规范性 (3分)	业务管理是否规范。评价要点在于： 1. 相关各项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2. 相关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有关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到位（2分），制度执行不到位影响项目的（0分）； 2. 项目相关资料齐全（0.5分），项目资料不齐全（0分），及时归档（0.5分），未及时归档（0分）。	3.00
		资金管理规范性 (4分)	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评价要点在于： 1. 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 2. 资金支付、调整、调剂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4. 是否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等问题。	1. 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2分）； 2. 资金支付、调整、调剂符合审批程序（1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4. 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等问题，本指标得0分。	4.00
项目绩效 (55分)	完成情况 (12分)	成本控制情况 (6分)	是否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有效节约资金。评价要点在于： 1.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 2. 有效节约资金，按成本节约率计算得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3分）； 2. 成本节约率得分=成本节约率×3分。	6.00
		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6分)	结合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数量完成情况计算得分。评价要点在于：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完成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达到计划或超额完成的可以得分。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完成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一项指标没有完成扣一分，6分扣完为止。	6.00
	达标情况 (12分)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12分)	结合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数量完成情况计算得分。评价要点在于：1.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质量要求和实际完成情况，达标的可以得分；2. 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质量要求和实际完成情况，一项指标没有达标扣1分，6分扣完为止。 2. 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6分）。	12.00
	效益性 (18分)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18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评价要点在于：结合项目依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对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并根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对应的个性化指标。明确该项目是否产生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并详细说明产生了怎样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评价实施方根据实际产生的效益进行评分，要求细化量化，在备注列进行描述（18分）	18.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评价要点： 1.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如项目直接受益者或所服务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或投诉上访次数； 2. 项目间接服务对象如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意见情况、新闻媒体曝光次数等； 3. 是否有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方式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	1. 根据服务对象满意度的高低，分为优（6分）、良（4分）、中（2分）、差（0分）四档； 2. 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方式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2分）。	6.00
	绩效跟踪评价 (5分)	绩效跟踪评价 (5分)	是否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要点在于：1. 是否有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质量是否达到财政部门要求；2. 绩效评价结果是否按要求公开；3. 是否针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反馈。	1. 开展了绩效自评（1.5分）； 2. 绩效评价质量达到财政部门要求（1.5分）； 3. 绩效评价结果按要求进行了公开（1分）； 4. 及时进行了整改（1分。）	3.00
自评总分					94.00

政府采购类项目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购置办公桌椅、台式电脑、办公打印机、柜式空调、职工食堂配套设备、招聘市场LED屏及消防设备更新等政府采购和非政府采购类物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项目决策 (25分)	明确性 (11分)	依据明确 (5分)	项目立项是否有明确的依据。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 2. 项目预算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准确。	1. 有明确的立项依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2. 项目预算经科学计算，金额合理（2分）； 3. 新增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1分）。	4.00
		目标明确 (6分)	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的需补充申报绩效目标后予以评定。评价要点在于：1. 绩效目标是否对各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2.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准确、可测量。	1.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不得分（2分）；2. 绩效目标符合以下要求：（1）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对各项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2分）；（2）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准确、可测量。（2分）。	6.00
	可行性 (14分)	制度保障 (6分)	项目管理的有关制度是否健全。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建立与项目相应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资金管理方法和内控制度； 2. 相应的制度是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 3. 是否建立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	1. 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资金管理方法和内控制度（2分）； 2. 有关制度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3. 建立了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2分）。	6.00
		人财物保障 (3分)	对项目在人、财、物上的保障是否充分、合理。评价要点在于： 1. 人员保障：是否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人员，对人员数量、资质、技能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 2. 资产配置保障：是否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资产配置，对场地、仪器设备、物资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	1. 人员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2. 资产配置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3. 资金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3.00
		实施方案保障 (5分)	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否具体。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目标； 2.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内容； 3. 是否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4. 是否有清晰的工作程序；	实施方案符合以下要求： 1. 有明确的工作目标（1分）； 2. 有明确的工作内容（1分）； 3. 有明确的职责分工（1分）； 4. 有清晰的工作程序（1分）；	5.00
项目管理 (20分)	匹配性 (9分)	项目执行进度匹配性 (3分)	项目执行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工作时效相匹配。	1. 与绩效目标或申报文本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完全匹配（3分） 2. 偏离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 （1）时间进度偏离不大，有合理理由（2分） （2）时间进度严重滞后，无合理理由（0分）	3.00
		资金支付进度匹配性 (3分)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相匹配。	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以年初工作计划为评价依据： 1. 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完全匹配（3分） 2. 偏离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 （1）支付进度偏离不大，有合理理由（2分） （2）支付进度严重滞后，无合理理由（0分）	3.00
		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3分)	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投入、产出、效益等相匹配。	1. 编制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完全匹配/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内容和工作目标完全匹配（3分） 2. 编制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内容偏离绩效目标设定中的投入、产出、效益等各项指标，偏离一项扣1分/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一项支出内容和工作目标不匹配扣一分，扣完为止。	3.00
	可控性 (4分)	监控措施 (2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2. 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	1. 能提供相关资料证实有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有其他过程性监管手段（1分） 2. 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1分）	1.00
		监控效果 (2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情况采取调整和改进措施。评价要点在于：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并能提供绩效监控结果、整改落实方案等有关资料进行佐证。	主要考察绩效监控或其他监控手段的效果： 1.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2分）； 2. 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分别按以下情况评分： （1）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工作目标达到预期，得1.5分； （2）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工作目标未达预期，得0.5分； （3）未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得0分。	2.00
	规范性 (7分)	业务管理规范 (3分)	业务管理是否规范。评价要点在于： 1. 相关各项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2. 相关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有关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到位（2分），制度执行不到位影响项目的（0分）； 2. 项目相关资料齐全（0.5分），项目资料不齐全（0分），及时归档（0.5分），未及时归档（0分）。	3.00
		资金管理规范 (4分)	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评价要点在于： 1. 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 2. 资金支付、调整、调剂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约定的用途； 4. 是否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等问题。	1. 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2分）； 2. 资金支付、调整、调剂符合审批程序（1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约定的用途（1分）； 4. 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本指标得0分。	4.00
项目绩效 (55分)	完成情况 (12分)	成本控制情况 (6分)	是否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有效节约资金。评价要点在于： 1.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 2. 有效节约资金，按成本节约率计算得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3分）； 2. 成本节约率得分=成本节约率×3分。	6.00
		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6分)	结合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数量完成情况计算得分。评价要点在于：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完成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达到计划或超额完成的可以得分。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完成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一项指标没有完成扣一分，6分扣完为止。	6.00
	达标情况 (12分)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12分)	结合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质量完成情况计算得分。评价要点在于：1.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质量要求和实际完成情况，达标的可以得分；2. 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质量要求和实际完成情况，一项指标没有达标扣1分，6分扣完为止。 2. 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6分）。	12.00
	效益性 (18分)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18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评价要点在于：结合项目依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对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并根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对应的个性化指标。明确该项目是否产生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并详细说明产生了怎样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评价实施方根据实际产生的效益进行评分，要求细化量化，在备注列进行描述（18分）	18.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要点： 1.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如项目直接受益者或所服务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或投诉上访次数； 2. 项目间接服务对象如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意见情况，新闻媒体曝光次数等； 3. 是否有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方式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	1. 根据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高低，分为优（6分）、良（4分）、中（2分）、差（0分）四档； 2. 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方式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2分）。	6.00
	绩效跟踪评价 (5分)	绩效跟踪评价 (5分)	是否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跟踪评价。评价要点在于：1. 是否有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质量是否达到财政部门要求；2. 绩效评价结果是否按要求公开；3. 是否针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反馈。	1. 开展了绩效自评（1.5分）； 2. 绩效评价质量达到财政部门要求（1.5分）； 3. 绩效评价结果按要求进行了公开（1分）； 4. 及时进行了整改（1分）。	3.00
自评总分					94.00

非政府采购类项目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项目支出为单位办公场地物业、设备维修项目，含空调系统维护、消防系统维护、监控系统维护等，为单位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更优质的环境和物质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项目决策 (25分)	明确性 (11分)	依据明确 (5分)	项目立项是否有明确的依据。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 2. 项目预算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准确。	1. 有明确的立项依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2. 项目预算经科学计算，金额合理（2分）； 3. 新增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1分）。	4.00
		目标明确 (6分)	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的需补充申报绩效目标后予以评定。评价要点在于：1. 绩效目标是否对各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2.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准确、可测量。	1.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不得分（2分）；2. 绩效目标符合以下要求：（1）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对各项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2分）；（2）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准确、可测量。（2分）。	6.00
	可行性 (14分)	制度保障 (6分)	项目管理的有关制度是否健全。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建立与项目相应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资金管理方法和内控制度； 2. 相应的制度是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 3. 是否建立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	1. 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资金管理方法和内控制度（2分）； 2. 有关制度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3. 建立了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2分）。	6.00
		人财物保障 (3分)	对项目在人、财、物上的保障是否充分、合理。评价要点在于： 1. 人员保障：是否能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对人员数量、资质、技能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 2. 资产配置保障：是否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资产配置，对场地、仪器设备、物资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	1. 人员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2. 资产配置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3. 资金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3.00
		实施方案保障 (5分)	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否具体。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目标； 2.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内容； 3. 是否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4. 是否有清晰的工作程序；	实施方案符合以下要求： 1. 有明确的工作目标（1分）； 2. 有明确的工作内容（1分）； 3. 有明确的职责分工（1分）； 4. 有清晰的工作程序（1分）；	5.00
项目管理 (20分)	匹配性 (9分)	项目执行进度匹配性 (3分)	项目执行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工作时效相匹配。	1. 与绩效目标或申报文本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完全匹配（3分） 2. 偏离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 （1）时间进度偏离不大，有合理理由（2分） （2）时间进度严重滞后，无合理理由（0分）	2.00
		资金支付进度匹配性 (3分)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相匹配。	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以年初工作计划为评价依据： 1. 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完全匹配（3分） 2. 偏离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 （1）支付进度偏离不大，有合理理由（2分） （2）支付进度严重滞后，无合理理由（0分）	2.00
		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3分)	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投入、产出、效益等相匹配。	1. 编制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完全匹配/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内容与工作目标完全匹配（3分） 2. 编制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内容偏离绩效目标设定中的投入、产出、效益等各项指标，偏离一项扣1分/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一项支出内容与工作目标不匹配扣一分，扣完为止。	3.00
	可控性 (4分)	监控措施 (2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2. 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	1. 能提供相关资料证实有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有其他过程性监管手段（1分） 2. 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1分）	1.00
		监控效果 (2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情况采取调整和改进措施。评价要点在于：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并能提供绩效监控结果、整改落实方案等有关资料进行佐证。	主要考察绩效监控或其他监控手段的效果： 1.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2分）； 2. 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分别按以下情况评分： （1）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工作目标达到预期，得1.5分； （2）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工作目标未达预期，得0.5分； （3）未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得0分。	2.00
	规范性 (7分)	业务管理规范 (3分)	业务管理是否规范。评价要点在于： 1. 相关各项业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2. 相关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有关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到位（2分），制度执行不到位影响项目的（0分）； 2. 项目相关资料齐全（0.5分），项目资料不齐全（0分），及时归档（0.5分），未及时归档（0分）。	3.00
		资金管理规范性 (4分)	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评价要点在于： 1. 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 2. 资金支付、调整、调剂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约定的用途； 4. 是否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等问题。	1. 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2分）； 2. 资金支付、调整、调剂符合审批程序（1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约定的用途（1分）； 4. 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等问题，本指标得0分。	4.00
项目绩效 (55分)	完成情况 (12分)	成本控制情况 (6分)	是否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有效节约资金。评价要点在于： 1.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 2. 有效节约资金，按成本节约率计算得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3分）； 2. 成本节约率得分=成本节约率×3分。	6.00
		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6分)	结合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数量完成情况计算得分。评价要点在于：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完成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达到计划或超额完成的可以得分。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完成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一项指标没有完成扣一分，6分扣完为止。	6.00
	达标情况 (12分)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12分)	结合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数量完成情况计算得分。评价要点在于：1.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质量要求和实际完成情况，达标的可以得分；2. 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质量要求和实际完成情况，一项指标没有达标扣1分，6分扣完为止。 2. 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6分）。	12.00
	效益性 (18分)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18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评价要点在于：结合项目依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对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并根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对应的个性化指标。明确该项目是否产生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并详细说明产生了怎样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评价实施方根据实际产生的效益进行评分，要求细化量化，在备注列进行描述（18分）	18.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评价要点： 1.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如项目直接受益者或所服务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或投诉上访次数； 2. 项目间接服务对象如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意见情况，新闻媒体曝光次数等； 3. 是否有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方式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	1. 根据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高低，分为优（6分）、良（4分）、中（2分）、差（0分）四档； 2. 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方式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2分）。	6.00
	绩效跟踪评价 (5分)	绩效跟踪评价 (5分)	是否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要点在于：1. 是否有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质量是否达到财政部门要求；2. 绩效评价结果是否按要求公开；3. 是否针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反馈。	1. 开展了绩效自评（1.5分）； 2. 绩效评价质量达到财政部门要求（1.5分）； 3. 绩效评价结果按要求进行了公开（1分）； 4. 及时进行了整改（1分）。	3.00
自评总分得分					92.00

附件 2:

2019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区人才租房配套补贴

项目实施单位：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一、“福田英才荟”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绩效自评综述：

该项目根据《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福发〔2016〕1号）规定“辖区企业（指福田区注册及纳税）新引进并在福田区缴纳社保的全日制硕士以上学历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含引进的归国留学人员），符合市新引进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条件的，按市执行的硕士 25000 元/人、博士 30000 元/人（《深圳市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工作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6〕20号）的补贴标准，给予 50%配套补贴”。补贴项目按照硕士 12500 元/人、博士 15000 元/人给予配套，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200 万元，执行数 60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27%，在核发人才租房配套补贴人数、补贴金额、发放时效性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效果目标均有效达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英才荟 1.0 执行情况。

2016 年，为将福田打造成为高级人才聚集地，我区发布了《关于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即“英才荟 1.0”），按照市级补贴 50%的标准发放配套补贴。截至 2019 年 12 月已向 12105 名新引进人才累计发放补贴约 1.5 亿元，大大缓解了辖区人才落户第一年“租房难”的问题。经统计，近年来已领取福田英才荟配套补贴的人才均拥有全日制硕士以上学历。其中，国内重点高校毕业生占比 50%，留学归国人员占比 33%；申报时已在福田缴纳了至少半年社保的占比 50%以上；通过招商银行、平安集团、中广核、中国移动等大型企业申领补贴占比较大，

涵盖了金融、经济学、法律、通信、核能等专业领域人才。

（二）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监管机制。

建立《福田英才荟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配套补贴内部审批工作规范》，对配套补贴发放工作实行多层级审批，“定人、定岗、定职责”，形成对受理、审核、审批岗位的互相监督机制；对审批材料严格把关，实行审批签名制度，明确权责，杜绝错发冒领现象，确保配套补贴专项资金有效使用。严格按照内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通过“受理-审核-审批-公示-发放”流程逐级审查申请人所提交的纸质材料，对申报人的有效身份证、户口本、学历学位证书及验证证明、《高等院校毕业生介绍信》或《留学人员报到行政介绍信》、申报人社保清单、申报人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劳动合同或创业证明材料、申请人获得深圳市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发放证明材料、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出具的申请人《政策性住房信息查询结果单》等基本信息进行核实。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2019年，我局会同区人才工作局对英才荟补贴的资金使用绩效进行了研究评估，发现此项补贴对社保缴纳时间要求过短（3个月）、发放范围过宽（仅要求申报单位福田注册纳税，无户籍和引进部门要求），形成了全市政策洼地，吸引了大量人才申请补贴却无法避免“拿了钱就走”的情况，有悖于政策起草时留才的初衷。随后，区人才工作局对政策进行了修订。2019年7月，区委区政府出台了英才荟2.0，删除了区级配套补贴的内容。为保持政策连续性，依据应届毕业生报到时限的要求，我局对外发布公告，对“英才荟2.0”实施前符合原补贴发放条

件的申请人续发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起不再接受申请。

一是各区级政策标准不一。由于各区人才发展情况不一，制定政策时各自为政，对学历、人才类型、社保时长、申领补贴的有效时间、补贴标准等均不相同，容易形成新引进人才“扎堆”申报，对区级区域的经济发展实际贡献效果不明显。

二是各区级补贴政策缺乏统筹。由于各区规定的申领有效时间不相同，无法跟踪申请人就业流动信息，存在管理盲区，导致极少数人员重复申领补贴的现象。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不再出台区级新引进基础性人才补贴政策。据了解，市委组织部正在牵头调整市级政策，新引进人才补贴政策也面临重大调整，总体方向是缩小补贴范围，提高学历层次，且各区均无意保留配套补贴，建议仅执行市级政策即可，我区不再另行制定区级补贴政策，从根本上消除跨区骗补的情况，避免各区“抢人”恶性竞争。

二是进行“黑灰名单”排查。与市局、各区协同加强补贴审核管理。对部分单月申领人数较为集中的企业及其申请人开展背景调查工作；将查处的违规企业和个人信息，报市局汇总录入系统“黑灰名单”，实现市区数据实时共享。

附件 2:

2019 年度市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市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

项目实施单位：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9 年市级下达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转移支付预算 8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全年预算数为 8000 万元，于 2019 年初项目资金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全年执行数为 7779.75 万元，执行率 98.48%。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福田区向符合我市人才安居办法和相关政策条件的新引进人才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年度目标是根据文件精神，做好补贴发放的工作，及时缓解新落户人才在首年的租房和生活经费问题，对人才落户深圳、扎根深圳起到了较好的吸引作用。2019 年向我区 4311 名新引进人才发放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共计发放 7779.75 万元。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补贴预算执行率（租房和生活补贴预算执行率=年终预算支出/年度预算总规模，执行率达到 90%以上的得满分；否则每下降 1%，扣 1 分）：2019 年全年预算数为 8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779.75 万元，执行率 97%。

（2）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①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

理制度以及有关的资金管理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预算批复和专项经费规定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有一项不符时，扣 5 分，扣完为止）：补贴申请的受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社局的政策、流程规范办理，补贴发放严格按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建立完整的审批流程及风控管理制度。

监管惩戒机制（①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监管机制合理有效，且涵盖了受理、审核、发放全过程；②根据上述机制对补贴的全流程执行了有效的监督管理，项目执行风险得到有效控制；③对不法中介、违规申领补贴的申请人实施有效惩戒管理。有一项未建立，扣除 5 分。）：已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补贴申请全流程系统监管，有痕可查、有迹可寻，同时根据工作实际制订补贴内部审批工作规范，机制健全有效，确保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

（3）时效指标：开始申报至公示结束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及公示结束至补贴发放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为及时。此项完成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

（1）新引进人才增长率（①新引进人才增长率=（当年引进人才数量-前年度引进人才数量）/前年度引进人才数量；②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实现同比增长 $\geq 5\%$ ，得满分；否则每下降 1%，扣 1 分。未实现同比增长不得分）：据统计，2019 年新引进人才增长率为 30%。

（2）高学历人才引进占比（①高学历人才：2019 年各区引

进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②高学历人才引进比例=2019年各区引进高学历人才数量/2019年各区办理人才引进手续的总人数。③高学历人才引进比例 $\geq 65\%$ ，得满分；否则每下降1%，扣1分）：据统计，高学历人才引进占比68%。

（3）补贴对象社保断缴情况（①补贴对象社保断缴情况主要包括社保迁出和社保暂停缴纳两种；②社保迁出率=社保迁出人数/总补贴发放人数 $\times 100\%$ ；③社保暂停缴纳率=社保暂停缴纳人数/总补贴发放人数 $\times 100\%$ ；④以社保迁出率和社保暂停缴纳率之和计算社保断缴率。社保断缴率 $\leq 10\%$ 不扣分；超10%，每增加1%扣除1分）：补贴对象社保断缴情况占总补贴发放人数的0.5%。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以补贴服务窗口满意度衡量补贴对象满意度，服务窗口满意度达90%得满分；否则每下降1%，扣1分。无服务窗口的，可使用当年度信访人次/当年度补贴申请人次计算满意度。计分、扣分通服务窗口满意度）：经自评，窗口服务满意度达97%。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未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配合市局建立系统“黑灰名单”，与市局、各区协同加强补贴审核管理。对部分单月申领人数较为集中的企业及其申请人开展背景调查工作；将查处的违规企业和个人信息，报市局汇总录入系统“黑灰名单”，实现市区数据实时共享。

附件 2:

2019 年度就业专项资金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就业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一、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4 万元，执行数 97.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52.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18】30 号的文件精神，保证就业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就业专项资金发放。青年见习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随军家属生活补贴等多项补贴发放准确率、资金核发及时性、发放补贴人数等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效果目标均有达成。

（一）2019 年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各项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支出 184 万元，全部为就业专项资金支出。主要用于发放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生一次性奖励补贴、企业招用高校生社保补贴，高校生临时性生活补贴、随军家属生活补贴。

2.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区人力中心自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整体就业专项资金发放情况如下：（一）办理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174 人，补贴金额 51 万元；（二）办理高校毕业生临时性生活补贴 7 人次，补贴金额 1.39 万元；（三）办理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补贴 1 人，补贴金额 0.1 万元；（四）办理企业招用高校生社保补贴 5 人，补贴金额 1.27 万元；（五）随军家属 116 人次，补贴金额 43.47 万元；总计发放就业专项资金 303 人次，补贴金额 97.23 万元。

3.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就业专项资金纳入单位年初预算。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根据《福府办规〔2018〕2号《福田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各级部门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要切实履行职能，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和安全性。我部就业专项资金 184 万元，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二、自评情况

（一）专项资金使用成效。

1.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选用的评价指标采用投入、产出、项目效益方式评价方法为公众评价法。基本指标包括：时效、成本、数量、质量、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2）检查、核实的情况。

我单位把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长期工作来抓，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落实项目自评具体工作人员，做好项目绩效检查工作，核实资金的合理使用情况，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投入目标完成情况

就业专项资金 184 万元全额到位，资金支付 97.23 万元，到位率 100%，支出率 52.8%。

（2）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数量目标。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174 人；高校毕业生临时性生活补贴 7 人；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

奖励补贴 1 人；企业招用高校生社保补贴 5 人；随军家属 116 人。

质量目标。对于所有补助对象都产生积极作用。

3.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目标。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努力改善就业环境，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帮助困难群体就业，努力完善城乡就业服务体系，为市场改革和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环境效益目标。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健全普惠性政策措施，构建有利于就业创业的政策环境。

（3）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未收到任何关于此类事项的投诉，视为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三、工作成效

1、专项资金的安全使用。

按照《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2016】9 号），此项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等四个环节都在街道办办理，我单位负责资金发放工作。通过核查就业专项资金申领发放原始资料、明细账目，我单位每季度专项资金均做到发放前有预算，发放过程中实行逐笔审查、分级审批，并设立就业专项资金专门收支明细账目，发放后做好资料留存和季度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报表。所有受理审批流程均严格按照《福田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执行，资金发放准确，及时到位，专款专用，保证专项资金的安全使用。

2、本市高校毕业生补贴绩效。

经联系用人单位和部分毕业生，此项政策对企业和大学生有一定吸引力。

（1）提升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动力。大学生就业难同时难就业，有一定比例应届毕业生不愿意进入劳动力市场，持续时间长的因此失去了信心便会退出劳动力市场，对个人和整个社会都将是严重问题。2019 年度发放高校毕业生各类就业补贴，实现部分应届毕业生就业，这些毕业生进入了劳动力市场，促进了毕业生就业意愿。

（2）引领就业观念和降低小微企业负担。本政策针对吸纳就业能力最强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不稳定和存活率不高，尤其是一直以来毕业生就业选择的大公司偏好，决定了小微企业不是大学生的就业选项。此次专项资金覆盖面来看，政策引导作用对毕业生就业观念有一定影响，对小微企业激励效果得到体现，与党中央提出的“稳就业”方针一致。

3、随军家属补贴绩效。

根据《深圳市促进随军家属就业实施办法》（深府办〔2006〕163 号），基于部队保密性等要求，区人力中心与部分部队电话访谈了专项资金的满意度和政策效用统计。部队军官战士对政府此项政策反应良好，对专项资金补贴十分感谢：平衡了家庭开支，促进官兵家庭和谐，成为身处一线官兵的强力后盾，广大官兵更加安心专心于祖国的国防事业和强军振兴。

四、下一步计划和举措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创造良好的就业环境。我中心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福府办规〔2018〕2 号《福田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各项就业专项资金依法、依

规、依程序放，我中心每季度专项资金均做到发放前有预算，发放过程中实行逐笔审查，分级审批，并设立就业专项资金专门收支明细账目，发放后做好资料留存和季度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报表。所有受理审批流程均严格按照《福田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执行，资金发放准确，及时到位，专款专用。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就业专项资金发放，对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保证了为市场改革和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